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影响。

2、交易品种：仅限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聚丙烯（PP）、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铜、液化石油气等。

3、交易金额：保证金和权利金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总额度未超过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等。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影响。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成效等因素，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本次投资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

预计在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内，保证金和权利金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品种仅限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聚丙烯（PP）、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铜、液化石油气等。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总额度未超过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市场行情波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交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2、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3、严格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办理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5、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为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积极、稳妥地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议案 9、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 至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69	聚石化学	2023/4/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 或 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梅菁

联系电话：0763-3125887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86-763-3125901

邮政编码：511540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湖北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79,406.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无反担保；为控股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并提供反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对各子公司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等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等相关一切事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除外）的，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并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拟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1、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周侃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住所：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烯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16.39	13,114.84
负债总额	332.71	100.86
资产净额	12,983.68	13,013.98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0.04	/
净利润	-30.30	-72.62
扣非经净利润	-30.31	-71.30

2、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陈钢

注册资本：6,200.00 万元

住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塘工业园雄兴工业区 B6 内自编一号

经营范围：阻燃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及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459.24	28,959.58
负债总额	15,847.31	20,275.00
资产净额	15,611.93	8,684.58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6,591.08	24,867.00
净利润	3,727.34	2,073.80
扣非经净利润	3,704.22	2,061.68

3、湖北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杨正高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 15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195.54	771.78
负债总额	9,778.07	5.16
资产净额	5,417.46	766.62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0.40	-13.38
扣非经净利润	-190.41	-13.38

4、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贺信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皇冠路 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烯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90%，贺信持股 10%。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341.48	12,124.93
负债总额	2,519.83	3,176.60
资产净额	8,821.66	8,948.33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6.68	-51.67
扣非经净利润	-126.66	-51.67

5、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徐建军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大概工业园广东大众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自编 44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5.00%，徐建军持股 22.5%，徐姜娜持股 22.5%。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913.61	18,425.48
负债总额	23,616.51	17,122.57
资产净额	2,297.10	1,302.91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9-12 月
营业收入	42,409.69	9,831.87
净利润	994.19	76.89
扣非经净利润	981.53	77.86

6、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黄昌政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住所：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七路南边滨江大道西边（河源中创实业有限公司）自编 1 号厂房四 1 至 2 楼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塑胶制品（农膜除外）；塑胶原材料；粘接树脂；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70%，黄昌政持股 30%。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02.58	4,963.31
负债总额	3,657.15	3,715.09
资产净额	1,245.44	1,248.22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6-12 月
营业收入	4,912.32	3,380.69
净利润	-2.78	207.83
扣非经净利润	1.40	202.73

7、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吴恺

注册资本：5,250.00 万元

住所：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1%，吴恺持股 25%，陈新艳持股 19%，安吉娇罗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持股 5%。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105.61	50,014.73
负债总额	46,850.02	30,317.36
资产净额	24,255.59	19,697.37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8,828.94	45,324.44
净利润	3,165.74	2,918.19
扣非经净利润	3,186.47	2,692.69

8、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02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金飞

注册资本：3953.7688 万元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洗必泰葡萄糖酸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普塞呋持股 66.67%，金秀民持股 20.74%，金飞持股 12.39%。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937.40	22,361.20
负债总额	14,644.68	12,866.79
资产净额	11,292.72	9,494.41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0-12 月
营业收入	38,065.02	11,553.66
净利润	1,891.91	2,343.05
扣非经净利润	1,859.29	2,228.82

注 1：以上报表均为单体报表；

注 2：以上被担保人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等相关一切事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主要是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符合担保要求。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9,059.17 万元，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97%、29.15%。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3,720,059.88 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333,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333,333.40 元（含税）。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72%。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333,334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21,333,334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048,409.1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71,342,799.19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9,333,333.40 元，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改性塑料行业。塑料与钢铁、木材、水泥一同构成现代社会的四大基础性材料，但传统塑料存在功能单一、强度低、耐热耐磨及抗冲性能差等弱点，无法满足现代不同行业对材料环保、功能方面的新要求。改性塑料通过改性技术的应用，赋予普通塑料阻燃、增强、增韧、耐候、抗菌、抗静电等新特性，并逐步取代传统塑料，成为工业、农业、信息、能源、交通运输乃至航空、航天、海洋等领域不可或缺的新型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不断投入资金向上延伸化工材料及向下拓展应用领域。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向其上下游不断扩展。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上下游产业链所涉产品的研发创新、产业化实施、产能建设及市场拓展工作。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57,415,541.72 元，同比增长 55.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48,409.19 元，同比减少 45.77%。

根据现有规划和布局，2023 年公司多个项目基地将完成首期建设并陆续投产，需投入大量建设资金和营运资金，也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保障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及面对市场的不可预知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障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现在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产能扩张、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产品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制订的，兼顾对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